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31号《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相关要求，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